附件2

年检报送材料清单

一、民办技工院校

1.填报《福州市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2.办学资格材料。《办学许可证》副本、《民非企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以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3.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和教师花名册，并提供师资相关学历证书、身份证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以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办学场地材料：自有场地提供产权材料，租赁场地提供产权材料以及租赁5年以上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5.校园安全材料。（1）引入由福建消防部门在“福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学校的建筑物结构和校园消防安全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学校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作情况的报告。（3）消防或住建有关部门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盖章）电子扫描件。（4）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6.财务和账户备案材料。民办学校报备收费专用账户，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体现：（1）所有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含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青苗成长奖学金、价格补贴等）是否按文件要求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各项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各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学校校内固定资产中用于实习、实验设备总值，须体现原始价值和当年度折旧后的价值，以及购买的年度和已经使用的年限（附清单）；（3）当年度收取的培训项目与标准是否与备案一致，学费收入等各项费用收入是否全部进入备案账户。

7.年度报告书。民政部门登记的机构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填报《民非企业年度报告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机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填报《企业年度报告书》，如实申报年度报告，并打印报备人社部门。

注：以上报送材料纸质版须按以上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1.填报《福州市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2.办学资格材料。《办学许可证》副本、《民非企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以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3.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和教师花名册，并提供师资相关学历证书、身份证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以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学校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5.办学场地材料。自有场地提供产权材料，租赁场地提供产权材料以及租赁3年以上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6.校园安全材料。（1）学校应引入由福建消防部门在“福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学校的建筑物结构和校园消防安全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学校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作情况的报告。（3）学校日常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7.日常管理档案。2024年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员入学签订的培训合同或协议书（样本）和结业证书（样本）；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及在人社审批窗口备案的佐证材料。

8.财务和账户备案材料。报备收费专用账户（附学校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数字人民币应用佐证材料；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年度报告书。民政部门登记的机构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填报《民非企业年度报告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机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填报《企业年度报告书》，如实申报年度报告，并打印报备人社部门。

注：以上报送材料纸质版须按以上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